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、第四項罰鍰事件分期繳納申請書

申請人_____違反平均地權條例

處新臺幣_____元（裁處書文號：000年00月00日南市地籍字第0000000000號），

請准予分__期繳納，繳納方式如下：

| 期別 | 繳款期限 | 罰鍰(新臺幣：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一 |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 元 |
| 二 |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 元 |
| 三 |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 元 |
| 四 |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 元 |
| 五 |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 元 |
| 六 |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 元 |
| 合 計 (除不盡之餘額於第一期繳納) | | 元 |

受處分人願依上開繳納方式按期繳納罰鍰，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未納罰鍰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*其他證明文件：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